

## 第一节 一 前言

### 空缺

1.1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立法会秘书刊登宪报公告，宣布由于马力议员去世，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开始，立法会议席出现一个空缺[《立法会条例》第 35(1)条]。

1.2 马力议员是二零零四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香港岛地方选区六名当选的立法会议员的其中一位。

1.3 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36(1)(a)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需要安排补选，以选出一名议员填补议席空缺。

### 补选日期

1.4 在决定补选日期时，有建议认为这次补选应与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在同一天，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举行（区议会选举的投票日期，在宣布立法会出现议席空缺时已经决定）。有建议认为此安排可方便香港岛的选民一次过为两个选举投票。在同一日举行两个选举，亦可以节省一些人力物力。有些人相信应该有足够时间作出这些安排，因为二零零零年的立法会补选，在宣布空缺出现两个月后便举行。有部分人士亦认为，一如以往的立法会选举，功能界别和地方选区的投票也是一同进行，选民已习惯在同一次选举投两

票。另一个列举的例子，是在一九九五年，两个前市政局（即市政局和区域市政局）的换届选举，以及两个区议会选区的补选（即油麻地和下牛头角的补选），亦是在同一天进行。

1.5 选管会知悉上述意见。在决定补选日期时，选管会认为最要紧的是使各项安排不会令选民感到混乱，同时令补选得以按各有关条例和指引的规定，公平地进行。

1.6 在详细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后，选管会认为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即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的同一天举行补选，并不理想。选管会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是全港性的大型选举，涉及香港十八个地方行政区超过 329 万名登记选民和 500 多个投票站，二零零七年立法会补选则关乎香港岛四个地方行政区约 62 万名登记选民和接近 100 个投票站。区议会选举和立法会补选均属大型选举，于同一日在同一地点举行两个大型选举并无先例。选民可能对投票和点票程序感到混乱。
- (b) 如区议会选举和立法会补选在同一天举行，两个选举的提名期和宣传期无可避免地会落在同一段时间。香港岛的 62 万名登记选民，除了会在整个港岛和地区的层面看到不少不同选举的候选人张贴的选举广告，亦可能会收到不少这类广告。选民会难

以分辨每一个选举的宣传讯息。如果一名参加两项选举的候选人，在香港岛和参选的区域议会选区（不论是在香港岛或在香港岛以外）进行竞选活动时，会造成更大混乱。这有别于立法会换届选举的情况。在立法会换届选举中，功能界别候选人的竞选活动，通常以所属界别的选民为目标，而地方选区候选人，则会在社区进行密集的大型宣传工作。

- (c) 为了确保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顺利进行，选举事务处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筹备这次选举。是次补选则是突如其来的。这两个选举的筹备期差不多完全重叠，如果缺乏足够时间小心计划和筹备，在区议会选举的同一日，在相同的地点举行另一个大型选举，会令投票日当天的工作变得更复杂，容易造成混乱。此外，亦没有足够时间向众多选民宣传“合并式”的选举安排。在筹备二零零零年立法会补选（香港岛地方选区）时，因为当时无须筹备其它选举，选举事务处可以投入所有资源，筹备该次补选。当时的情况不可与现时的补选比较。
- (d) 如果在同一天举行两个选举，估计可节省投票和点票人员的酬金，以及运输和租用场地的费用，总数约为七百万元。可是，并不能节省印制选举文件、向候选人提供免费邮递服务，以及资助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 (e) 在以往的立法会选举，部分选民会就地方选区和功能界别投票，可是，这些候选人参加的是同一级别的选举，当选议员的角色和功能相近。目前考虑的区议会选举和立法会补选，却涉及两个不同级别的议会。当选的候选人在区议会和立法会担任的职能截然不同。在同一天选出不同职能的代表，可能令选民感到混淆。
- (f) 在一九九五年，两个前市政局的换届选举和两个区议会的补选在同一天举行。可是，这是一项事前经过精心策划的试验。同时，一九九五年的区议会补选规模细小，只涉及三个投票站和大约 15 000 名选民，其规模远小于这次补选。因为这次补选涉及约 100 个投票站和 62 万名选民。所以，这两个情况不适宜相提并论。

1.7 有人推测选管会是在政治压力之下，决定分开举行这两个选举。选管会希望在此强调和重申，选管会是一个独立的非政治组织，在作出决定时不会考虑任何政治因素。至于担心在两个不同的日子进行两次选举，可能会影响选民投票意欲的问题，选管会已竭尽所能，呼吁选民在两个选举积极投票。是次补选的投票率很高，足以证明上述担忧没有根据。

1.8 在决定补选不应与区议会选举在同一天举行后，选管会随即考虑最适合举行补选的日子。选管会认为，补选应尽快举行。由于区议会选举后的第一个星期

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是区议会选举的后备日期，以备不能如期进行投票时使用，因此决定将区议会选举之后的第二个星期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订为补选的日子，而这是最早可订为补选的日子。

1.9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总选举事务主任于宪报刊登补选公告，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指定为补选的投票日。

1.10 在决定投票日期后，继而考虑订立提名期的日子。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 541D 章）（“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 条，提名期不可以少于 14 天或多于 21 天，而且必须于选举日期前 29 天至 42 天的期间内结束。鉴于以上规定，以及避免与区议会选举的提名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结束）重迭，补选的提名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开始，至十月三十一日结束，首尾一共 15 天。

## 第二节 — 提名和投票前的筹备工作

### *更新指引*

2.1 为了方便候选人和有关各方面参考最新的选举要求，选管会更新了于二零零四年公布的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指引”），以反映相关的选举法例所作的最新技术性修订，以及令这份指引与其它公开选举的指引一致。更新的版本在制备后，已于提名期前派发予候选人和各有关组织。

### *委任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2.2 民政事务总署东区民政事务专员曹振华先生，获委任为选举主任，而中西区、南区和湾仔区的民政事务专员，以及东区、中西区、南区和湾仔区的助理民政事务专员，则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他们的任命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登宪报。

2.3 律政司首席政府律师欧礼义先生、高级助理法律草拟专员彭士印先生、高级政府律师郑大雅女士、李茄慧女士、杨嘉珊女士和凌嘉华女士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 *委任提名顾问委员会*

2.4 大律师吕杰龄先生获委任为提名顾问委员会，就获提名候选人资格的事宜，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

見。呂先生的任命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登憲報，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三日止。

## **提名**

2.5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至三十一日的提名期內，選舉主任共接獲九份提名表格。

2.6 其中一名候選人提交的提名表格，被選舉主任裁定為無效，因為這份提名沒有足夠數目的有效提名人，而且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9(1)(i)條，該候選人未能符合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2.7 一名立法會議員去信選管會，就《立法會條例》第 37(1)條“通常在香港居住”的法定要求，表示他關注一名候選人的參選資格。在收到信件後，選管會立即把信件轉交選舉主任，以便他考慮有關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42(A)條，選舉主任獲授權決定一名人士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在考慮提名顧問委員會和律政司給予的法律意見，以及該名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論點後，選舉主任決定該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為補選的候選人。

2.8 經詳細考慮各項提名後，選舉主任決定其中八項提名為有效。獲有效提名人士為柳玉成（劉泰）先生、李永健先生、蕭思江（惜華生）先生、葉劉淑儀女士、蔣志偉先生、凌尉雲女士、陳方安生女士和何來女

士。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宪报刊登。

### ***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2.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时，选管会主席在东区民政事务处会议室举行简介会，向候选人简介选举安排。于简介会结束后，选举主任随即于有关各方见证下，以抽签方式决定每名候选人的姓名在选票上排列的次序，以及将会分配予各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每名候选人于香港岛每一个地方行政区各获分配不同位置，展示选举广告。

### ***宣传***

2.10 选管会主席为各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获传媒广泛报导。有关这次补选的信息，包括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和政纲，均载于选管会和选举事务处的网站。

2.11 为了宣传这次补选，以及鼓励更多有兴趣的人士参选，选管会制作了宣传短片和声带，于电台及电视播放，并张贴海报、大型横额和在围栏挂上横额。选管会亦采用了上述宣传措施和巴士广告，以鼓励选民于补选时投票。

## *应变计划*

2.12 选举事务处在香港岛四个地方行政区设立了四个后勤补给站，以便在有需要时快捷地补给各类物品。每个补给站有四至五部车辆，以供有需要时作紧急调派之用。作为应变计划的一部分，每个投票站都放置了备用票箱。此外，当局设有四个备用投票站，以备在投票站发生火警或电力故障之类的紧急事故，不能用作投票时使用。

2.13 为了应付某些点票站一旦到了翌日早上六时仍未能完成点票的情况，选举事务处一共指定了 17 个备用点票站。

## *公众关注的事项*

### *参加两个选举的候选人会有更多宣传机会*

2.14 区议会选举和补选虽然在不同日子进行，有人关注到这两个选举的投票日只相隔两个星期，参加两个选举的候选人会在宣传方面较其它候选人有优势，因而造成选举不公平。

2.15 在这方面，选管会强调，选举法例和指引对选举如何进行，包括候选人的竞选活动，就申报选举开支和捐赠提交申报书和声明书，有详细的规管。如一名候选人在一次竞选活动中宣传他参加的两个选举，有关开

支会分别算作两个选举的选举开支。在这方面，候选人不能规避法律的管制。候选人并须遵守有关法例和指引的其它规定。

### *候选人互表支持*

2.16 公众人士除了关注一位候选人同时参加两个选举会有额外宣传机会外，又关注到如一名参加区议会选举的候选人，在其选举广告内支持一名补选候选人（或反过来的情况）时，选举开支如何计算。

2.17 两名或以上候选人使用联合选举广告的指引，于选管会公布的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第 7.29 段和 17.9 段列明。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第 8.32 段和 18.9 段亦有类似的规定，以确保选举公平。

2.18 上述指引解释，透过联合选举广告，有关候选人可在不同的选举中进行宣传，因此，这类联合选举广告的费用，将由有关候选人按每人所占的广告面积比例，平均或不平均分担，并分别计入各人的选举开支内。就一份宣传两名候选人的选举广告而言，每名候选人须委任对方为选举开支代理人。候选人应在有需要时自行征询法律意见。

### *提名门槛*

2.19 由于有颇多候选人参加补选，有些人关注提名门槛是否过低，因为获得 100 名选民签署，并缴交

50,000 元选举按金的人士便可获提名为候选人。有建议提高提名门槛。

2.20 候选人的参选资格要求载于《立法会条例》，不属选管会的工作范围。不过，政府已解释这些准则已沿用多年，并已顾及不同的因素，包括需要鼓励有兴趣的人士参选，并确保他们尽力参选。政府认为现有的准则已平衡这两方面的需要。

### 第三节 一 于竞选期内发生的事件

#### **暴力、恐吓和滋扰**

3.1 于竞选期内，候选人之间竞争激烈，并以负面宣传手法抨击对手。公众人士对各竞选阵营之间发生蓄意破坏选举广告、互相辱骂、冲突和暴力事件表示关注。

3.2 选管会主席极度关注这些事件，并强调不会容忍与选举有关的暴力行为。他提醒公众人士，在竞选活动中使用暴力和恐吓战略，只会损害获助选团支持的候选人的形象，有关组织或政党的形象亦从而受到损害。他促请各候选人和助选人士自律，并强调选管会会继续致力确保选举是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

3.3 就这方面，保安局局长亦强调警方会提供足够警力，确保选举顺利及安全地进行，而且警方不会容忍任何与选举有关的暴力行为。

3.4 保安局局长和警务处副处长曾与立法会议员和各政党代表就此事会面，并交换意见。警方亦着手调查已举报与选举有关的暴力和滋扰事件。

3.5 政府和选管会承诺维持选举公平，不会容忍任何与选举有关的暴力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规定，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该人在选举中参选或不参选，以及影响一名选民的投票选择，

即属舞弊行为。香港法院把与选举有关的罪行和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罪行视作严重罪行。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诉庭制定判刑指引，列明一名人士如触犯与选举有关的严重罪行而被定罪，应接受实时入狱的处分。

### **电话拉票**

3.6 选管会收到大量有关候选人或助选人士使用电话或发短讯拉票的投诉。投诉人认为这种行动形同滋扰，部分投诉人甚至关注其个人资料是否遭滥用。

3.7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5(1)条，选举事务处必须向获提名的候选人提供正式登记册内，与该参选选区有关部分的文本。不过，选举事务处不会向候选人提供选民的电话号码。

3.8 现行的选举法例没有禁止候选人通过电话进行竞选活动。可是，选管会透过指引第 9.17 段提醒各候选人及助选人士，部分公众人士不喜欢甚至讨厌别人致电。他们的不满可能会在投票日藉投票选择反映出来。因此，致电对电话拉票反感的选民，或采取其它行动触怒选民，实属不智。选管会亦忠告选民，在接到令他们反感的电话时，可立即挂线，或尽快把事件向警方报告。警方可能会向致电者采取行动。

3.9 有关滥用个人资料一事，指引的附录八载有由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出，有关竞选活动的指引

资料。根据上述指引资料，只要所使用的个人资料是用合法及在有关情况下属公平的方式收集，以及有关个人资料的使用是与该等资料的原本收集目的直接有关，拉票的行为并没有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如果任何人士怀疑有人违反上述指引的规定，可与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联络。

### **候选人要求于选举期内与主要官员会面**

3.10 选管会收到一名立法会议员和一个政党的信件，查询政务司司长曾否向主要官员发出电邮，要求他们与某名候选人合作。他们指出，传媒广泛报导该名候选人与主要官员的会面，并刊登了政府发放的照片。他们关注这些会面，可能被视作政府官员支持和优待某名候选人。

3.11 选管会在指引第十九章列明主要官员应遵守的指引，包括在与竞选有关的活动中不得使用公共资源，及在参与竞选活动时，要避免和政府事务或主要官员的职责造成实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选管会就有关事件详细调查，并要求有关主要官员就事情提供资料和作出解释。

3.12 选管会的调查结果显示，有一名候选人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初，以一个智囊组织的主席身分，要求约见主要官员商讨政策。政府认为，如安排有关会面，是属于主要官员与公众联系工作的一部份。不过，由于该名

候选人已表明她会参选是次补选，即使该等会议并非和选举有关，政府认为亦必须确保所有参与补选的候选人都获得同等对待。主要官员如决定与该候选人会面，亦须接纳其它候选人提出的类似要求。此外，没有证据显示政务司司长曾发出电邮，要求主要官员安排与某名候选人会面，以示支持。

3.13 各有关的主要官员提交的证据显示，他们与该名候选人会面，属于他们与公众人士联系的工作之一，与选举无关。至于与一名候选人合照，有关的主要官员已提供证据，显示其它就政制发展提出意见的人，亦获得同等对待，而且向传媒发放这些照片亦是既定的做法。选管会亦得知，各主要官员已因应这次补选其它候选人的要求，与他们会面。

3.14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选管会认为没有人违反指引内公平对待和不使用公共资源的原则。选管会知悉政府已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发出新闻稿，响应公众人士对这事件的关注。

## 第四节 一 投票

### *委任和培训投票站和点票站人员*

4.1 于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使用的投票站，都尽可能再用作这次补选的投票站。由于举行补选的时间紧迫，选举事务处再次聘用于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担任投票站人员的人士，并尽可能派他们往和先前相同的投票站工作。二零零零年立法会补选（香港岛地方选区）亦采用同样安排。上述安排证明有效，能方便各投票站的运作。

4.2 虽然选举人员具有经验，选举事务处仍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至二十八日，于香港国际展览贸易中心，为工作人员举办一系列简介会和实习坊，就这次补选重新熟习投票和点票安排。

### *投票站及点票站*

4.3 如上文第 4.1 段所述，除了那些事先已被人预订而无法使用的地点，其它曾于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使用的投票站，会用作这次补选的投票站。这次补选共有 97 个投票站，其中 68 个曾于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使用。选举事务处通过投票通知卡提醒选民，他们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可能与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的不同。

4.4 在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站都改装为点票站。

## **选票和票箱的设计**

4.5 选票的设计仿效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候选人可于选票印上若干指定的资料。为了确保各投票站有足够的票箱使用，选举事务处已小心及仔细地测试了这次补选使用的票箱，而且更备有充足的票箱，足以应付所有已登记的选民前来投票。

## **投票通知卡**

4.6 选举事务处把投票通知卡，连同候选人的简介单张、投票站位置图，投票指南和廉政公署就《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制作的单张，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期间，即投票日前 14 至 10 天寄给选民<sup>1</sup>。为减少耗用纸张，每一页简介单张印上了四位候选人（以往只是两位）的资料，并采用了较轻和可循环再造的纸张。此外，该单张亦以环保墨水印制。

## **投票时间**

4.7 投票于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于同一天下午十时三十分结束，与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和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相同。

---

<sup>1</sup>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 條規定，投票通知卡最遲須於投票日前十天寄給選民。

## 后勤工作

4.8 于投票日，爱群商业大厦内的选举事务处办事处设立了中央指挥中心，负责监督整个投票和点票运作过程，以及收集与选举相关的信息。中心由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监察。中心的所有组别都设于同一地点，方便沟通和统筹。

4.9 中央指挥中心亦设有一个统计资料中心，从所有投票站收集选民投票率的数字。选民投票率会通过发放的新闻稿、选举事务处的网站和每小时于传媒中心发放的信息，向大众公布。

4.10 选举事务处总部亦设有投诉中心，处理投诉。有关投诉中心的工作、于投票日当天和投诉处理期内接到的投诉详情载于第六节。

4.11 传媒中心设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方便向候选人、传媒和公众人士发放选民投票率的统计数字和选举结果。传媒公告及选举结果公告亦于传媒中心发布。

4.12 投票大致顺利进行，但有个别关于选举广告、电话拉票构成滋扰和进行票站调查的投诉。

4.13 警方和民众安全服务队提供协助，在投票站、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和点票站维持秩序。

## **投票率**

4.14 这次补选的投票率很高，共有 321 938 名选民前往投票。52.06%的投票率（登记册上共有 618 350 名选民）只是略低于二零零四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中香港岛地方选区的投票率（57.62%），但远高于二零零零年立法会补选（香港岛地方选区）的投票率（33.27%）。这次补选按小时计算的投票率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一**。

## **选管会巡视投票站**

4.15 选管会主席与选管会两位成员，在早上先与传媒会面，然后各自巡视若干投票站。选管会满意投票安排。

## 第五节 一点票

### 点票安排

5.1 是次补选的点票工作在各投票站内进行，与二零零四年立法会地方选区选举和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的安排相同。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便随即转为点票站，候选人、其代理人和公众人士均可在场观察点票。

5.2 点票开始后，点票主任的工作由投票站主任担当。投票站工作人员则成为点票站工作人员，协助点票主任工作。点票主任亦负责就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裁定。不予点算选票(包括无效选票，以及那些经投票站主任考虑后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析载于**附录二**，由投票站主任保存的无效选票的分析则载于**附录三**。

5.3 点票完成后，投票站主任便向在点票站内的候选人或代理人公布点票结果。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在此时要求重新点票。在综合计算辖下各点票站的点票结果后，助理选举主任向选举主任报告总计结果，由选举主任通知在传媒中心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在此时要求重新点算所有点票站的选票。由于并无候选人或代理人要求重新点票，选举主任遂正式宣布选举结果。

## **发布初步点票结果和选举结果**

5.4 为增加补选的透明度，及有助及时发布选举的信息，选举事务处在点票期间发布初步的点票结果。首两轮的初步点票结果分别在大约凌晨 1 时及 2 时 30 分发布。正式的选举结果，则由选举主任在大约 3 时 30 分公布。选举事务处在上述阶段发出新闻稿，供候选人、公众和传媒参考。

5.5 选举结果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刊登宪报，现载于**附录四**。

## **选管会成员巡视点票站**

5.6 在投票结束后，选管会成员前往位于鲗鱼涌社区会堂的点票站巡视，并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和选举主任，一起把首个投票箱的选票倒出。

## **点票结束**

5.7 选管会主席在点票结束后不久(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凌晨 3 时 30 分左右)，在传媒中心会晤传媒。选管会对于是次补选的点票工作能顺利及有效率地完成感到满意。

## 第六节 — 投诉

### *总论*

6.1 处理投诉机制，是选管会用以确保选举制度公平廉洁的方法之一。候选人既可利用投诉机制互相监察，又可藉投诉加深对选举法例和指引的认识。选管会致力确保所接获的投诉能迅速及公平地获得审理。

### *处理投诉期*

6.2 是次补选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起(即提名期开始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止(即投票日后 45 天)。

### *处理投诉的单位*

6.3 在处理投诉期内，负责处理投诉的单位共有五个，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选举当日的投票站主任。

6.4 是次立法会补选的投诉由选管会自行负责，而非如换届选举般成立投诉处理会处理投诉，因选管会预料可应付上述补选的投诉。选举主任根据选管会授予的权力，负责处理一些性质较为简单的投诉，例如有关选举广告、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使用扬声设备等个案。警方负责处理涉及刑事责任的投诉，例如违反《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和刑事毁坏选举广告的个案。廉政

公署负责处理涉及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防止贿赂条例》和《廉政公署条例》的个案。投票站主任则在投票当日在投票站接收投诉，并须实时处理的个案当场采取行动，例如在投票站附近使用扬声设备、在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内进行违法活动等。

### **投诉：数目和性质**

6.5 处理投诉期结束后，上述五个有关单位共收到和处理了 852 宗投诉：选管会 235 宗、选举主任 290 宗、警方 232 宗、廉政公署 6 宗，以及投票站主任 89 宗。投诉主要涉及噪音滋扰(165 宗)、选举广告(153 宗)、以及有关使用扬声器、电话拉票、高呼选民姓名和车辆对选民所造成的滋扰(115 宗)。各单位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五(A)至五(F)**。

### **投票日接获的投诉**

6.6 投票日当天，选举事务处的海港中心办事处设立了投诉处理中心，处理收到的投诉。

6.7 投诉处理中心、选举主任和投票站主任在投票当日收到 498 宗投诉，大部分与即场发生的事件有关，例如在禁止拉票区进行竞选活动、使用扬声设备造成噪音滋扰等。该等投诉均尽可能获得迅速处理和解决。一些无法即场解决的投诉个案，例如违反《选举(舞弊及

非法行为)条例》，及须由廉政公署调查的个案，则需要较长时间跟进。无论如何，所有投诉均获迅速处理，并实时转交适当部门跟进。

6.8 投票当日，在投诉处理中心、选举主任和投票站主任处理的 498 宗个案(包括本身收到的和其它单位转介的个案)中，402 宗(即 80.7%)在投票结束前已获得解决。

6.9 选管会在投票当日共收到 135 宗投诉。所有投诉均提交予选管会审理，审理方式与处理投诉期内其它时间所收到的个案相同。

6.10 投票日所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六(A)至六(F)**。

### **调查结果**

6.1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即处理投诉期结束时)，在选管会所处理的 268 宗个案中，七宗被裁定投诉成立或部分成立。选管会已向违规者发出警告信或劝谕信。

6.1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由选举主任处理的 331 宗个案(包括选举主任自行收到的和其它单位转介的个案)中，171 宗被裁定投诉成立或部分成立。选举主任运用选管会赋予的权力，向违规者发出警告信或劝谕信。

6.1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由警方调查的 239 宗个案中，裁定投诉成立的有 16 宗。截至同一日，由廉政公署调查的 12 宗个案中，并无任何一宗被裁定成立。警方及廉政公署正在调查的个案尚有 25 宗。

6.1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的调查结果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七(A)至七(D)。

### ***有关票站调查和传媒的投诉***

#### *有关票站调查的投诉*

6.15 在是次补选，共有四间机构申请进行票站调查并获得批准。有关名单已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载至选管会网站，供公众参阅。该名单亦在有关投票站外张贴。

6.16 处理投诉的单位在投票日接获一些有关票站调查的投诉。一些选民不满被要求披露所投选的候选人，有选民认为票站调查造成滋扰，也有选民关注到收集所得的资料，或会被用以影响其它选民的投票意向。其中一宗投诉涉及调查员声称被政府委托进行调查。

6.17 选管会在彻底调查有关投诉后，已向投诉个案成立的被投诉人发出警告信或劝谕信，提醒他们尊重选民不愿透露所投选的候选人的意愿，并警告他们不得佯称是受选管会或政府委托进行票站调查。

6.18 《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第十五章列出了进行票站调查的详细指引。指引除订明进行票站调查须事先申请外，亦规定进行票站调查的机构须确保他们的调查员不得进入投票站，以免有拉票之嫌。调查员亦须佩戴名牌，以资识别。此外，投票是保密的，选民倘不愿意，便无须透露所投选的候选人。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员必须尊重选民不受打扰的权利和意愿。

6.19 此外，由于在投票时间内公布票站调查的结果或意向预测，或会影响选民投票及选举结果。因此，选管会在指引已呼吁传媒及有关机构，须待投票结束后，才公布票站调查结果，或就个别候选人的表现发表具体评论或预测。

6.20 选管会强调，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不得要求选民透露他所投选的候选人，否则即触犯刑事罪行。除上述刑事罪行外，对于那些未能遵从指引的机构或人士，选管会或会就其违反指引一事发出警告信。选管会或会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有关机构，并可能在公开声明内公布有关机构的名称。

#### *有关传媒的投诉*

6.21 是次补选是备受社会各界人士高度关注的重要事件，传媒亦广泛报导。选管会收到若干投诉，指传媒(包括电台、杂志和报章)对某些候选人作出不公平的对待，当中涉及为某些候选人拉票，和提及某些(而非全

部)候选人的姓名。有人质疑应否把某些传媒报导、号外或专访视作为促使或阻碍某些候选人当选的选举广告。

6.22 选管会已就有关上述事宜的投诉作出详细调查，并把被裁定成立的个案转交予有关的执法部门跟进。某些个案的调查仍在进行中。选管会也会向有关候选人和所涉及的传媒机构发出劝谕信或警诫信，提醒他们恪守指引所载的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

6.23 选管会致力确保有关各方均遵循指引所载的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除发出劝谕信和警诫信外，选管会或会发表公开声明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可能在公开声明内公布有关传媒机构的名称。选管会一如既往，致力维护是次补选的廉洁和公平。

## 第七节 一 检讨及建议

7.1 补选结束后，选管会对选举安排的不同范畴进行检讨，当中并考虑市民的意见和投诉涉及的事项。对于发现有不足及不妥善的地方，选管会提出了意见，力求改善；至于处理得宜之处，选管会则建议沿用该些安排。本节详细载述选管会观察所得，以及提出的各项建议。

### **(A) 向选民寄发候选人的选举广告 / 资料**

7.2 部份选民表示，由于家庭成员可共享同一份资料，为环保起见，候选人应向每户选民投寄一份选举广告，而不是向同一户有多名选民的家庭投寄多份选举广告。

#### **建议：**

7.3 选管会认为，为了支持环保，如候选人和选民均同意，应研究向候选人提供免费寄发选举广告用的选民地址标贴时，以家庭而非个人为本印制。

### **(B) 呼吁减少使用印刷文本选举广告**

7.4 部份选民表示，收到太多候选人的印刷选举广告，认为是滋扰。

**建议：**

7.5 在是次补选中，候选人可免费向选民投寄函件一次；然而，只要不超过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候选人可自费印制和邮寄或派发其它选举广告。为了减少使用纸张，应劝谕候选人尽量减少印刷文本的选举广告。此外，亦应继续鼓励选民提供电邮地址，让候选人可以选择以电子方式，向选民发送选举广告。

**(C) 电话拉票**

7.6 在补选期间接获大量投诉，指称通过电话或短讯收到拉票的讯息。投诉人大多认为，这些电话和短讯十分烦扰，部份选民更表示，不知名的拉票者未经他们同意便取得和使用他们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和电话号码)，令他们感到关注，并担心其个人资料可能会被滥用。

7.7 选举事务处不会向候选人提供选民的电话号码，因此，这些资料可能是候选人从其它途径取得。指引第 9.17 段已要求候选人及助选人士尊重选民的私隐权，以及遵守由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编制，有关个人资料私隐的竞选活动指引(载于指引附录八)。

**建议：**

7.8 日后进行选举时，应在候选人简介会和其它宣传活动中加强宣传，提醒候选人及助选人士，部份市民

不喜欢别人致电与他们联络，并须遵守由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出，在收集和使用选民资料方面涉及私隐的各项规定。另一方面，亦应一再公开提醒选民，若不想接听拉票的电话，可马上挂线。

7.9 选管会认为，除了上述宣传措施外，还必须在指引中强调，部份市民并不喜欢收到拉票的电话。指引亦应就发放短讯的事宜，作出相类似的说明。

#### ***(D) 投诉噪音滋扰***

7.10 在补选期间，很多市民投诉，候选人及助选人士在进行拉票活动时造成噪音滋扰。这类投诉占在补选期间接获的投诉不少部份。虽然候选人及助选人士并没有违反选管会在指引第 12.4 段的规定，即在晚上九时至翌日早上九时这段时间内不应使用扬声设备，但据悉一些助选人士只在警方干预时将声量调低，过后不久又再将声量调高，对附近居民造成严重滋扰。

#### **建议：**

7.11 当局应提醒候选人及助选人士要适当地为附近居民设想，在进行选举活动时须遵守《噪音管制条例》(法例第 400 章)的规定。当局应在日后的选举加强宣传，劝谕候选人在使用扬声设备进行选举活动时，须使用合理的声量。

### ***(E) 在投票站内陪同选民的儿童***

7.12 一些选民投诉，不满投票站人员不容许同行的儿童与他们一同进入投票间。他们表示，这是一个向儿童灌输公民教育，示范投票程序的好机会，而且他们亦不愿意将儿童留在投票间外。

7.13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 条订明，倘若投票站主任认为，有关选民在投票站期间，该名儿童不应无人看顾，而且该名儿童不会对在该投票站内的任何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投票站主任可准许由选民携同到投票站投票的儿童进入投票站。至于投票间，为确保投票保密，并让选民在不受骚扰的情况下投票，每个投票间只可容纳一名选民，选民携同的儿童可在沿投票间划设的限制区外等候。由于投票间与限制区的界线通常相距仅一、两米，儿童待父母从投票间的限制区步出后，便可马上与父母会合。此外，选民亦可向投票站人员求助，要求在他们投票期间代为看顾儿童。

#### **建议：**

7.14 有关投诉可能是选民与投票站工作人员之间发生误会而产生。在投票站工作人员简介会上，应提醒投票站人员，须有礼貌及耐心地向选民解释有关安排。

## **(F) 票站调查**

7.15 有市民对票站调查表示关注。部份选民觉得有关调查构成滋扰，亦有部份选民认为，过早透露票站调查收集得的资料，可能会影响选民的投票意向。此外，亦有投诉表示调查员声称票站调查是由选管会或政府委托他们进行。

### **建议：**

7.16 虽然指引已列明票站调查的申请程序和进行方式，但选举事务处应透过下述措施，加强对票站调查的监管：

- (a) 应提醒票站调查调查员，他们必须佩戴由选举事务处发给的识别名牌，并清楚向被调查人士说明，他有权决定是否回答问题。此外亦应提醒调查员，选民有权将他的投票决定保密，他们应尊重选民的权利，并应按照指引第 15.6 段指示，待投票结束后，才公布票站调查结果，以免影响选民的投票意向。
- (b) 选举事务处应透过合适的宣传渠道，提醒选民他们有权拒绝回答调查员提出的问题，而票站调查并非由选管会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任何部门进行。
- (c) 选管会指引中有关进行票站调查的部份应予以检讨，考虑可否增加透明度，公开获准进行票站调查的机构

详情，并在选举事务处的网站，公布这等机构的名称和电话号码，让市民知悉。

### ***(G) 投票站人员的调派***

7.17 由于是次补选在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仅两周后进行，选举事务处尽量将上述选举时招聘的港岛区投票站人员，调派到相同的投票站，执行相同的工作。这项安排不但方便进行招募工作，还令补选的投票和点票工作更加畅顺。

**建议：**

7.18 日后若有大型补选安排在主要选举后不久进行，应再次尽可能调派同一组投票站人员，在相同的投票站执行投票(和点票)工作，使补选的工作畅顺。

### ***(H) 设立备用点票站***

7.19 这次补选的点票工作，是在投票结束后在投票站内进行的，最后结果要待集合所有投票站的点票结果后，才计算出来。由于部份点票站在投票日翌日早上六时，可能仍未完成点算，为了应付此情况，选举事务处设立了 17 个备用点票站。后来全部点票工作约在凌晨 3 时完成，无须使用这些备用点票站。

**建议：**

7.20 虽然在是次补选中，并没有使用备用点票站，但鉴于投票站数目众多，且多设在学校或社区中心内，而这些地方在投票日翌日上午可能另有活动安排，日后若进行立法会地方选区选举或补选，而又是采用在投票站内点票的安排，为了慎密起见，仍应设立合理数量的备用点票站。

***(I) 多派人员接收投票站报告统计资料***

7.21 每个投票站均向统计资料中心报告每小时投票人数、投诉数字和点算结果等资料，为了加快程序起见，选举事务处在是次补选中，分派专责人员(及专责电话号码)，每人负责收集 4 至 5 个投票站的数据。这个做法有别于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的做法，因当时所有投票站都是透过交互式音讯电话系统，报告统计资料。在是次补选中采用的安排既具效率，同时亦方便统计资料中心与各投票站之间沟通。

**建议：**

7.22 各投票站与统计资料中心之间保持良好及快捷的沟通很重要，故此日后进行选举时，若资源许可的话，亦应采用类似做法。

## **(J) 分阶段宣布临时点票结果**

7.23 是次补选是重要事件，全港不同阶层的市民都关注。因此，当时预计传媒也会努力尽快将补选的消息，包括选举结果，向市民报导。

7.24 在这次补选中，选举结果分阶段向市民公布。这项安排受市民欢迎。

### **建议：**

7.25 为了令选举保持公开，如可行的话，让广大市民能在适当的中段时间得悉点票的进展情况十分重要。是次补选的成功经验，可作为日后同类选举的参考。

## 第八节 一 鸣谢

8.1 补选工作进行顺利，投票率创历次地方选区补选的新高，全赖各方在选举筹备及实际举行期间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8.2 是次补选得蒙以下政府决策局和部门鼎力支持，提供协助：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民众安全服务队、律政司、机电工程署、食物环境卫生署、民政事务总署、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务处、香港邮政、房屋署、廉政公署、政府新闻处、地政总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政府信息科技总监办公室、公务员事务局法定语文事务部及政府物流服务署，选管会谨此致谢。

8.3 在此，选管会鸣谢选举事务处协助筹备和落实选举安排，并协助调查与选举有关的投诉。

8.4 选管会衷心感谢选举主任、各助理选举主任、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的法律界执业者、投票站主任，以及各位尽忠职守、紧守运作程序执勤的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8.5 传媒广泛而深入地报导是次补选的主要事项，大大提高了补选的透明度，选管会对此深表谢意。

8.6 此外，选管会亦向一直恪守选举法例和选举指引行事的候选人、助选人士、屋宇管理人员和市民致谢。

8.7 最后，对于前往投票的选民，他们热诚参与，令这次补选取得成功，成为社会上饶具意义的大事，选管会在此一并致以诚恳的谢意。

## 第九节 一 结语

9.1 是次补选结束后，选管会除了会督导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举行的村代表补选外，还会努力工作，准备即将举行的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选管会将会继续紧守职责，依法监管香港的公共选举，确保所有公共选举都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并会一如以往，听取市民意见，完善日后的各项选举安排。

9.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向公众发表本报告书，以提高选管会依循《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所进行及监督补选工作的透明度。